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9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通过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54,340,622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5.09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19,999,985.98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23,794,340.6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6,205,645.36 元。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48140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 796,205,645.36 元已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分别汇入本公司在平安银行深圳旭飞支行开立的账号 11016864913008、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开立的账号 39110188000081940、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的账号 5840000010120100266338 的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54,944,754.7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241,542,679.86 元，其中募集资金人民币 241,335,890.66 元，利息收入人民币 206,789.20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深圳旭飞支行	11016864913008	89,448,167.18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840000010120100266338	66,423,389.03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39110188000081940	58,929,740.47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青岛沃尔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深圳旭飞支行	11017025450009	13,658,479.74
青岛沃尔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840000010120100266465	1,850.05
青岛沃尔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39110188000082163	13,081,053.39
合计			241,542,679.86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原因说明见附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的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403,778,078.17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48180004 号）对置换金额进行了验证。该事项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具体置换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截至2016年10月18日止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以募集资金 置换金额
山东莱西河头店风电场 (48.6MW) 项目	46,000.00	12,654.18	12,654.18
山东莱西东大寨风电场 (48.6MW) 项目	36,000.00	27,723.63	27,723.63
合计	82,000.00	40,377.81	40,377.81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1) 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临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2) 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为 241,542,679.86 元，该款项将持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验收投产，尚未产生效益。

7、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公开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四日

附件：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620.5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5,494.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5,494.48	
						其中：2016 年			55,494.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 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 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的差额	
1	山东莱西河头店风电 场（48.6MW）项目	山东莱西河头店风电 场（48.6MW）项目	46,000.00	43,856.00	26,923.24	46,000.00	43,856.00	26,923.24	-16,932.76	2017 年 5 月
2	山东莱西东大寨风电 场（48.6MW）项目	山东莱西东大寨风电 场（48.6MW）项目	36,000.00	35,764.56	28,571.24	36,000.00	35,764.56	28,571.24	-7,193.32	2017 年 5 月
合计			82,000.00	79,620.56	55,494.48	82,000.00	79,620.56	55,494.48	-24,126.08	

注：募集后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与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差异原因主要是尚有部分应付未付的设备款及工程款（包含质保金）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工，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支付项目款项。